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获得补助金额：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103,974,380.58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1,816,643.44 元（未经审计）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,157,737.14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●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当期损益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。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获得补助概况

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103,974,380.58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1,816,643.44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.34%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,157,737.14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.02%。

（二）补助具体情况

序号	获得时间	补助项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（元）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
1	2023 年 2-10 月	淮南经济开发区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补助金	与收益相关	80,284,995.00	23.14

2	2023年10月	2023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补助资金	与收益相关	12,420,000.00	3.58
3	2023年2月、8月	2023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补贴资金	与收益相关	4,490,000.00	1.29
4	2023年1-10月	芜湖江北产业集中区财政扶持款	与收益相关	2,523,281.00	0.73
5	2023年7月、9月	稳岗补贴	与收益相关	1,746,747.68	0.50
6	2023年5月	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	与收益相关	197,619.76	0.06
7	2023年4月	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款	与收益相关	100,000.00	0.03
8	2023年7月	淮南市商务局市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	与收益相关	50,000.00	0.01
9	2023年10月	扩岗补助	与收益相关	4,000.00	0.00
与收益相关补助小计				101,816,643.44	29.34
1	2022年10月	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	与资产相关	2,082,655.86	0.02
2	2017年12月	国补抽排液压资产补助资金	与资产相关	45,914.60	0.00
3	2013年12月	烟气脱硫过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	与资产相关	29,166.68	0.00
与资产相关补助小计				2,157,737.14	0.02
合计				103,974,380.58	/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当期损益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。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4日